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887 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 5 个,公告公示 1385 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150 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2 条,办理市长信箱 8 件,群众留言答复 8 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23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7 件(含 2023 年结转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45 件;部分公开 48 件;因属于国家秘密等原因不予公开 2 件,因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2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 6 件;本机关无法提供 38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的 0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1 件,顺延到 2025 年度公开申请 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加强官方网站等媒体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审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专人负责发布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的维护和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及时将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同时,定期认真开展官方网站更新情况检查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0.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3	11	0	0	0	0	1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	2	0	0	0	4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7	1	0	0	0	48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8	0	0	3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0	11	0	0	0	1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3	2	2	9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楚地认识到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要进一步增强，个别科室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性尚浅，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多元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经验交流，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体党员干部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全面的素材，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做到解读材料通俗化，解读形式多样化，着力提高政策的可读性和易受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